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發展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五年，當時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優博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於成立之初，我們擁有來自半導體行業的專家團隊，旨在為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提供一站式工程封裝解決方案及全方位服務。於業務初期，本集團主要承擔銷售與市場推廣、產品設計與開發、模具設計、管理及製造與材料工程，同時將產品製造委託予其他OEM工廠。於二零零六年，我們與我們的三個主要客戶(包括STMicroelectronics)就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建立業務關係。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總裁。湯先生於半導體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曾擔任多個管理職位。有關湯先生的背景，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一節。於二零零八年四月，湯先生收購優博企業的股份，成為優博企業的第二大股東，而生意仍然為第一大股東。

憑藉湯先生於半導體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成立UBoT Inc.(新加坡)，以服務於我們於東南亞的主要客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於技術進步及適用性增加的支持下的發展潛力，我們成立優博創新科技，以將業務擴展至提供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研發服務。鑑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行業的市場潛力，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其研發。本集團一直開發及／或已開發逾20個MEMS及傳感器封裝，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初為其開發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申請15項專利。於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開發及商業化取得成功後，優博創新科技逐漸獲得客戶訂單，並於二零二零年扭轉局面。

於二零一零年，鑑於我們的JEDEC托盤及相關產品的銷量增長，我們成立優博實業並設立我們的第一家生產廠房沙田生產廠房，以銷售及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亦於沙田生產廠房擴大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生產。為進一步擴展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產品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我們於沙田生產廠房安裝第一條載帶生產線，並開始試行生產載帶，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得第一筆載帶採購訂單。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進一步擴大產能，並開始經營我們的第二家廠房厚街生產廠房，以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湯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成為優博企業的第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十家成員公司組成，分別為本公司、溢裕、優博企業、UBoT Inc.(新加坡)、優博實業、優博電子包裝、漢建、優博創新科技、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

歷史、發展及重組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日期	里程碑事件
二零零五年	優博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立。
二零零六年	我們獲得STMicroelectronics在內的三個主要客戶的第一個JEDEC托盤採購訂單。
二零零七年	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年度銷量達致4.5百萬個單位。
二零零八年	UBoT Inc.(新加坡)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作為東南亞銷售辦事處。
二零零九年	優博創新科技成立，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提供研發服務。
二零一零年	優博實業及我們的第一家生產廠房沙田生產廠房成立，用於製造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
二零一一年	優博創新科技獲得首個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採購訂單。
二零一二年	我們的沙田生產廠房為MEMS及傳感器封裝而擴建。
二零一四年	我們成功於美國註冊首個有關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專利。
二零一八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於沙田生產廠房安裝第一條載帶生產線，並開始試行生產載帶。我們成功於美國及中國註冊超過10個有關MEMS及傳感器封裝的專利。
二零一九年	我們獲得第一個載帶採購訂單。

歷史、發展及重組

日期	里程碑事件
二零二一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我們向超過250個交付點分銷產品。我們成立第二家生產廠房厚街生產廠房，生產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我們的產品已銷往超過12個國家及地區。我們的產品組合中有超過1,300種產品規格。我們的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年度銷量達致27.5百萬個單位。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以迎接[編纂]，並於重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溢裕、漢建、優博企業、UBoT Inc.(新加坡)、優博實業、優博電子包裝、上海優博、優博創新科技、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及優博創新微機電，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溢裕

溢裕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一股記作繳足股款，分配並發行予本公司。溢裕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溢裕成為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漢建

漢建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其中一股記作繳足股款，分配並發行予本公司。漢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漢建成為中間控股公司，以持有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權益。有關主要重組步驟的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企業

優博企業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份10,000股，其中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優博企業的5,000股分別由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持有。優博企業自成立以來，專注於精密工程塑膠製造和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優博企業以每股1.00港元配發及發行8,990,000股新股份，其中2,065,000股、1,075,000股、2,250,000股及3,600,000股分別發行予陳應返先生、吳宇東先生、聶耶先生及生意。配發及發行新股於同一日期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分別由陳應返先生、吳宇東先生、聶耶先生及生意擁有23%、12%、25%及40%股份。

彼等自前僱主公司（「前僱主」，為一間主要從事為電子行業製造精密工程塑膠的香港公司）辭職後，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在一次社交場合上遇見彼等的前同事，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石先生及譚先生，以及聶耶先生（統稱「創辦人集團」），且雙方產生利用彼等的專業知識及商業網絡創業的想法。

儘管創辦人集團擁有專業知識及業務網絡，惟彼等缺乏資金及生產設施。因此，創辦人集團建議在其公司註冊成立後尋找合適的生產基地以承擔產品生產職能，而非暫時建設自有的生產設施。此外，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亦透過彼等之網絡，嘗試引入潛在投資者，以加強新公司的資本基礎。其後，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遇到擁有生產設備及資金的鄧氏家族，其可為優博企業的初期營運提供幫助。鄧氏家族同意投資優博企業並透過彼等之投資公司生意認購其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生意為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鄧氏家族全資擁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前，生意由Yield Strong Limited及Sincere Pleasure Limited以鄧氏家族的信託方式持有。由於鄧氏家族認為彼等並不熟悉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行業，彼等更願意繼續作為被動投資者，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鄧氏家族同意透過堅成實業有限公司(彼等之間接非全資擁有的公司，主要從事玩具注塑製造，並為Chengtian Industrial Zone的業主之一)將其生產設施外判及委託予本集團，以供生產自有產品。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石先生及譚先生正式離開前僱主，並加入優博企業擔任高級管理人員。於加入本集團後，吳宇東先生及石先生其後利用彼等於前僱主累積的銷售及營銷專業知識以及業務關係，接觸包括STMicroelectronics在內的潛在客戶。鑑於創辦人集團在托盤及托盤相關產品的後段半導體傳輸介質製造方面的專業知識及技術，以及吳宇東先生及石先生對三大國際客戶(包括STMicroelectronics)之要求及期望的理解，本集團的產品及OEM生產才能在短時間內獲得認可，並於二零零六年獲認可後，上述主要客戶開始下達購買訂單。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優博企業以每股1.00港元向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配發及發行250,000股新股。配發及發行新股於同一日期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陳應返先生、吳宇東先生、聶耶先生、生意及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分別擁有約22.38%、11.68%、24.32%、38.92%及2.70%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六日，生意及聶耶先生分別以600,000港元及500,000港元的代價將優博企業的600,000股及55,000股轉讓予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該股份轉讓已於同一日期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年初或前後，陳應返先生得知前僱主的時任總裁湯先生將離開前僱主，彼邀請湯先生加入優博企業，以善用湯先生的經驗及人脈。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優博企業擔任總裁。

湯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委任為優博企業董事後，當彼獲悉陳應返先生有意出售其於優博企業的股份時，彼及黃女士(即湯先生之前妻及於半導體行業工作的獨立第三方)收購陳應返先生於優博企業的股份。自此，黃女士一直為被動投資者，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i) 陳應返先生同意向湯先生出售合共1,845,000股優博企業股份。上述1,845,000股股份的代價為90,000港元，為上述1,845,000股股份的總面值與陳應返先生結欠湯先生的債務金額之間的差額。按湯先生的指示，陳應返先生分別將1,395,000股及450,000股(作為湯先生向黃女士作出的饋贈)優博企業股份轉讓予湯先生及黃女士，協定代價分別為90,000港元及零；及(ii) 吳宇東先生將540,000股優博企業股份轉讓予湯先生，代價為540,000港元。股份轉讓於同一日期完成。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優博企業以代價1,400,000港元向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回購1,400,000股股份。股份回購於同一日期完成，Wind Star Corporation Limited不再為優博企業的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聶耶先生將1,700,000股優博企業的股份以代價1,700,000港元轉讓予左先生。代價乃經參考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認購股份時每股股份1.00港元的認購價(即面值1.00港元)而釐定。該股份轉讓於同一日期完成，聶耶先生不再為優博企業的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由於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各自希望從事其個人業務，(i) 陳應返先生以代價1,000,000港元將優博企業的225,000股股份轉讓予湯先生；及(ii) 吳宇東先生分別轉讓(其中包括)優博企業的400,000股及140,000股股份予湯先生及陳先生(按湯先生指示)，以換取湯先生於另一家主要從事半導體貿易的公司的股份轉讓，另加2.00港元作為現金代價。陳先生其後就140,000股股份向湯先生分期支付140,000港元。同日，生意以代價179,800港元將優博企業的179,800股股份轉讓予譚先生。轉讓予陳先生及譚先生的股份為感謝高級管理層貢獻的獎勵。所有股份轉讓均於同一日期完成。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股份轉讓後，陳應返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各自不再為優博企業的股東，而優博企業則由湯先生、生意、左先生、陳先生、黃女士及譚先生分別擁有32.61%、35.93%、21.66%、1.78%、5.73%及2.29%。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優博企業配發及發行(i) 13,250,000股新股份予湯先生，代價為3,312,500港元；(ii) 11,459,800股新股份予生意，代價為2,864,950港元；(iii) 540,000股新股份予陳先生，代價為135,000港元；(iv) 60,000股新股份予黃女士，代價為15,000港元；(v) 510,000股新股份予石先生，代價為127,500港元；及(vi) 330,200股新股份予譚先生，代價為82,550港元。認購新股加強優博企業的資本基礎，並引入湯先生為優博企業的第一大股東，而生意仍為第二大股東及被動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新股於同一日期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生意、左先生、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擁有46.5%、42.0%、5.0%、2.0%、1.5%、1.5%及1.5%。

於二零二二年初，左先生因退休後需要資金應付個人財務需要，與湯先生商討將其於優博企業的投資變現。經與湯先生公平磋商後，左先生同意以總代價[編纂]向湯先生轉讓全部[編纂](佔優博企業總股本[編纂])。上述轉讓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完成，緊隨其後，優博企業由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分別持有[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下表載列左先生向湯先生轉讓股份的詳情。

協議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已付代價	[編纂]
確定代價的依據	經參考優博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20百萬港元(根據優博企業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為於協議日期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以及左先生的持股比例(即優博企業總持股量的5%)。
代價付款日期	代價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至二十一日分期支付。
優博企業的股份數目	[編纂]
換股後配發的股份數量	[編纂]
[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數量及百分比 ⁽¹⁾	[編纂]，佔本公司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
每股股份成本及[編纂]範圍中點的概約折讓	每股股份[編纂]，折讓約[編纂]
特殊權利	根據有關左先生將優博企業股份轉讓予湯先生的協議，湯先生並無特別權利。
[編纂]	不適用
禁售期	不適用 ⁽²⁾
公眾持股量	就湯先生向左先生收購優博企業[編纂]而配發及發行予湯先生的[編纂]不得計入公眾持股量。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編纂]對本公司的戰略利益

我們的董事認為，湯先生為本公司的主要人員及第一大股東，將優博企業的股份由左先生轉讓予湯先生(i)加強湯先生對本集團的承諾；(ii)顯示湯先生對本集團營運的信心；及(iii)作為對本公司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2) 根據左先生與湯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簽訂的[編纂]優博企業股份的買賣協議，上述協議中並無禁售條款。然而，由於湯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湯先生及／或其代名人(即Sino Success)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GEM上市規則第13.16A(1)條規定的禁售期限制。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將其於優博企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的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全部入賬列作繳足。股權轉讓完成後，優博企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獨家保薦人確認

鑑於(i)我們的董事確認，[編纂]的條款(包括代價)乃按公平原則釐定；(ii)[編纂]未授予特別權利；及(iii)[編纂]於提交[編纂]申請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完成，獨家保薦人認為，[編纂]已遵守聯交所頒佈的[編纂]的臨時指引(HKEx-GL29-12)及[編纂]的指引(HKEx-GL43-12)，而聯交所發行的《[編纂]於可轉換工具的指引》(HKEx-GL44-12)則不適用。

UBoT Inc.(新加坡)

UBoT Inc.(新加坡)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新加坡元，分為1,000股，其中1,000股代表UBoT Inc.(新加坡)普通股的100%已配發及發行予優博企業。UBoT Inc.(新加坡)的主要業務為加工及工業廠房工程設計及諮詢服務。UBoT Inc.(新加坡)專注於技術及客戶服務支援。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UBoT Inc.(新加坡)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實業

優博實業為一家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六日，優博實業註冊資本增加50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實業的註冊資本為8,500,000港元，其中8,000,000港元已繳足。優博實業的全部註冊股本由優博企業全資擁有。根據優博實業的營業執照，經營範圍為塑膠製品(含集成電路精密塑膠托盤、微精密注塑塑膠封裝製品、塑膠載帶)、蓋帶、塑膠模具，以及成立研發機構以研發半導體專用封裝材料；全部均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自相關當局取得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實業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電子包裝

優博電子包裝為一家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元。根據優博電子包裝組織章程細則，其全部註冊資本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全部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繳足註冊資本，全部註冊資本由優博實業全資擁有。根據優博電子包裝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電子專用材料的研發；電子元件製造；封裝材料及產品的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塑膠製品的銷售；模具銷售；半導體分立器件的銷售；電子元器件批發；電子元器件零售以及(在許可下)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均受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有關當局的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電子包裝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上海優博

上海優博為一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上海優博的全部股本由優博企業全資擁有。根據上海優博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涵蓋(其中包括)營銷策劃、企業管理及諮詢、會議及展覽服務、電腦系統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諮詢交流轉移及推廣、資訊科技諮詢服務(不包括許可資訊諮詢服務)、社會及經濟諮詢服務、廣告代理設計及製作、平面設計、商品及技術進出口(根據中國法律須經特別批准的項目除外)。

歷史、發展及重組

優博創新科技

優博創新科技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優博創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優博企業。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優博創新科技專注於提供MEMS及傳感器產品封裝技術的研發服務。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企業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所有股份轉讓予漢建，而本公司則根據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全部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科技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100股入賬列作繳足（相當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配發及發行予湯先生。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持有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優博創新微機電

優博創新微機電為一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15,600,000港元。於其成立日期，優博創新微機電由優博企業的全資擁有，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鑒於優博創新科技自其成立以來因研發投入成本高而累積虧損，而其MEMS及傳感器封裝商業化需時，優博企業當時股東對投資新的研發分支優博創新微機電猶豫不決。優博企業當時股東同意於初始階段將優博創新微機電出售予湯先生及吳宇東先生，而優博創新微機電將負責優博創新科技不感興趣的新產品研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優博企業與吳宇東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優博企業同意以零代價向吳宇東先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的20%未繳註冊資本。於同日，優博企業與吳宇東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優博企業同意零代價向湯先生轉讓優博創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新微機電的80%未繳註冊資本。湯先生及吳宇東先生均須就其所擁有的優博創新微機電相應未繳註冊資本承擔繳款義務。該等轉讓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優博企業原先成立優博創新微機電進行優博創新科技未承擔的MEMS及傳感器封裝研發及新的研發項目，以擴大本集團的產品組合。然而，鑒於優博創新科技的經驗，優博企業的當時股東對新產品的研發投資採取保守的態度，並認為初期研發成本可能影響當時股東利益。優博企業董事經計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的負債淨額狀況及優博創新微機電的註冊資本於當時尚未繳足後，其後決定將優博創新微機電無償轉讓予吳宇東先生及湯先生。

歷史、發展及重組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鑑於吳宇東先生有意離開優博企業，彼與譚先生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吳宇東先生同意以零代價向譚先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的20%未繳註冊資本，譚先生已就其所擁有的優博創新微機電未繳註冊資本承擔繳款義務。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譚先生與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譚先生同意向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無償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的20%未繳註冊資本。上述轉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湯先生與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簽訂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湯先生同意轉讓優博創新微機電80%的註冊資本，即湯先生單獨出資的優博創新微機電的全部繳足資本4,810,000港元，代價為4,810,000港元。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根據優博創新微機電的組織章程細則，其全部註冊資本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繳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優博創新微機電的繳足註冊資本為4,81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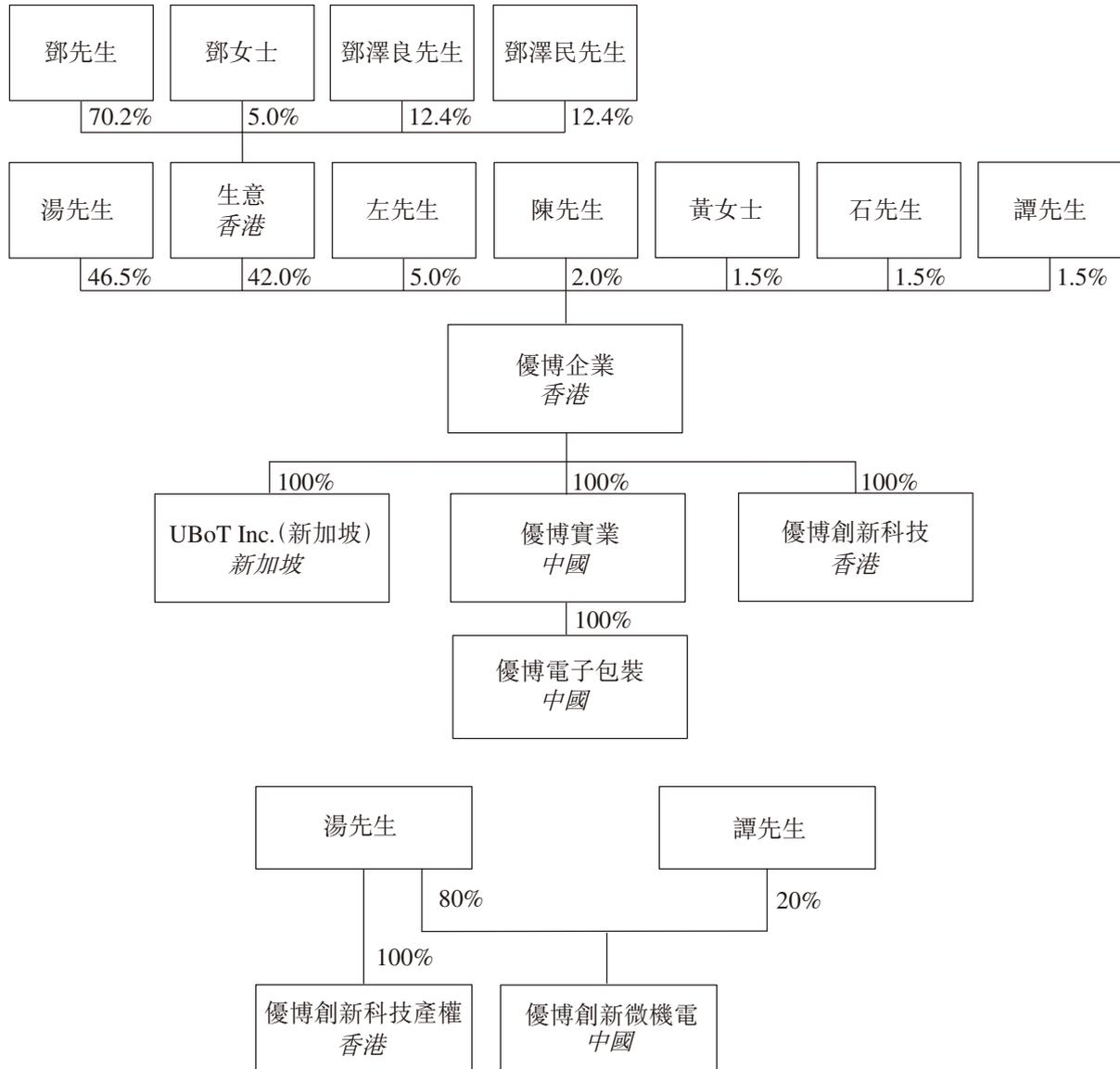
根據優博創新微機電的營業執照，其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及銷售微電子機械系統(MEMS)產品、提供MEMS設計、微精密加工、MEMS裝配及封裝等高新技術服務、以及MEMS模具設計及服務。成立研發機構以研發MEMS；均受適用法律法規約束，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必要的許可或有關當局的批准。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優博創新微機電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有關主要重組步驟概要，請參閱本節「重組」一段。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顯示本集團緊接重組開始前的股權及企業架構：



歷史、發展及重組

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1.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對優博創新微機電的收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分別以代價4,810,000港元及零向湯先生及譚先生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的80%及20%股本權益，該代價乃參考優博創新微機電於收購時由湯先生單獨出資的全部繳足資本4,810,000港元而釐定。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微機電成為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創新微機電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優博創新科技產權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2. Sino Success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日，Sino Success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Sino Success的1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獲分配及發行予湯先生。

3. 本公司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予初始認購人，該股份已於同日以名義代價現金轉讓予Sino Success。

4. 溢裕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溢裕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溢裕的1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5. 漢建的註冊成立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漢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股單一類別股票，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漢建的1股已入賬列作繳足，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6. 優博創新科技對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優博創新科技向湯先生收購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所有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61,000港元，乃參考優博創新科技產權之資產淨值(根據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當時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得)而釐定。股份轉讓完成後，優博創新科技產權成為優博創新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優博創新科技產權的所有股份轉讓予優博創新科技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7. 漢建對優博創新科技的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優博企業應漢建要求，將其於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漢建，代價為本公司按優博企業的指示分別向Sino Success、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鑑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收購優博創新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漢建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股新股份。

向漢建轉讓優博創新科技的全部股份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8. 溢裕對優博企業的收購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湯先生、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各自將其於優博企業的全部股份轉讓予溢裕，代價為本公司分別向Sino Success(按湯先生的指示)、生意、陳先生、黃女士、石先生及譚先生配發及發行[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全部入賬列作繳足。同時，鑑於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新股作為收購優博企業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溢裕向本公司配發並發行99股新股份。

優博企業全部股權轉讓予溢裕已妥善及合法地完成及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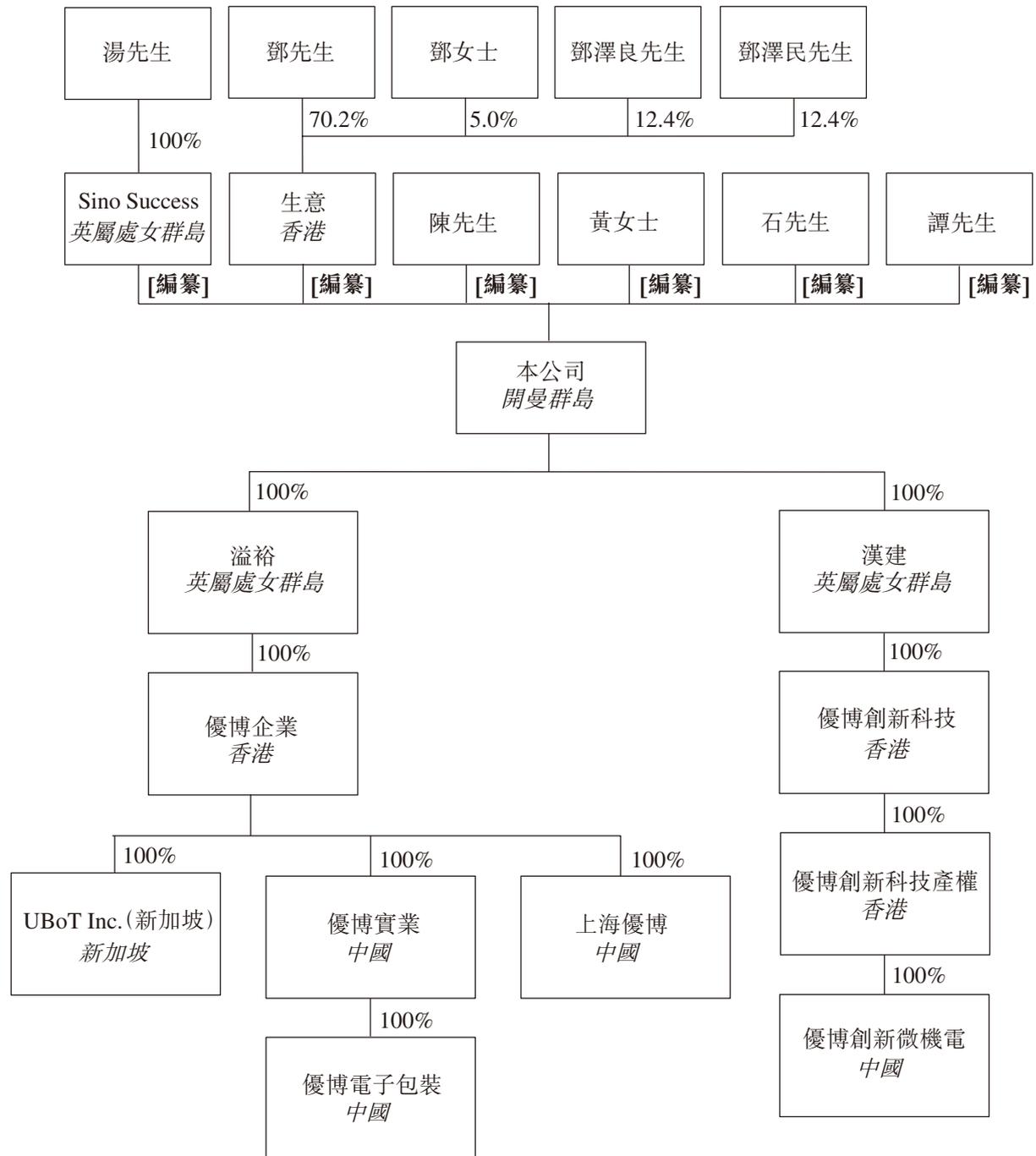
9. 上海優博的成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上海優博於中國上海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責任企業。上海優博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其由優博企業全資擁有。因此，上海優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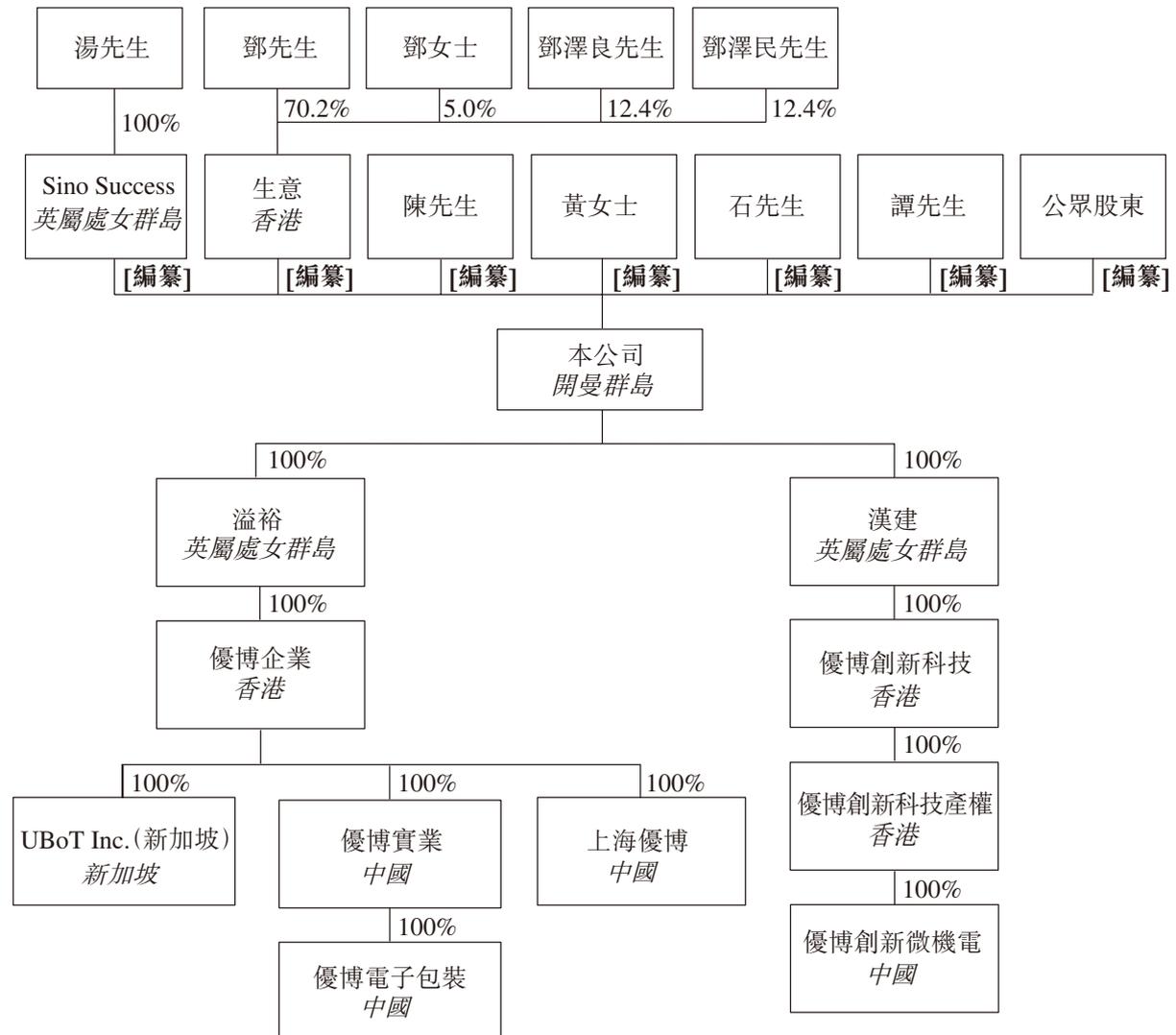
於上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企業架構(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緊隨重組、[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歷史、發展及重組

一致行動人士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湯先生與生意簽訂一致行動確認，彼等承認並確認：

- (a) 儘管各股東在往績記錄期間於優博企業分別擁有合法擁有權，惟湯先生及生意一直均有共識及安排於行使彼等各自之權力時，作為優博企業之股東與對方一致行動，以共同控制優博企業並自優博企業的業務獲益；及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一致行動確認日期，彼等為優博企業的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湯先生及生意各自確認過去存在的相互理解及安排，並同意只要(i)生意仍於優博企業股本中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ii)湯先生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優博企業的股本權益及／或繼續擔任優博企業的主要管理層成員，則彼等會就優博企業的所有經營、管理及財務事項一致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安排(「**協定安排**」)：

- (i) 彼等已管理及控制並將繼續以集體方式直接或間接管理及控制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且彼等已並將繼續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商業決策及財務和經營決策作出集體決策；
- (ii) 彼等已並將繼續就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重大問題及決定給予一致同意、批准或拒絕；
- (iii) 彼等已同意協商並已協商，並將繼續同意協商且已協商，以就本集團所有股東及董事會議上通過或擬通過的所有決定及決議達成一致性；及
- (iv) 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並維持本集團的綜合控制及管理。

緊隨重組完成後，優博企業已成為由溢裕全資擁有，而溢裕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湯先生(透過彼之投資實體Sino Success)及生意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將共同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未計及本公司因行使[編纂]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

歷史、發展及重組

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於重組後將優博企業的協定安排轉化為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湯先生、Sino Success、生意、鄧先生、鄧女士、鄧澤良先生及鄧澤民先生各自訂立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內容有關行使彼等各自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力及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權。上市公司一致行動契據載有類似協定安排的條款及訂約方共識、協議及安排，以在彼等仍(直接或間接)為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就本集團的重大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行動。